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5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韦智兰，女，汉族，
地址：
，身份证号：
联系电话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5年5月20日起至6月11日未及时书写患者病历资料，2025年6月4日起至6月11日未及时书写患者病历资料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2份（编号：202504017、202504023）；2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1份（编号：202504017）；3.韦智兰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4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5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6.韦智兰居民身份证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7.2025年6月11日、7月2日提取的病历资料各2份；8.《2024年增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复印件1份；9.《医疗质量简报》总第236、237、238、239、249、250期复印件各1份；10.韦智兰质控科出勤记录表复印件3份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5〕10号），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于2025年9月3日提出陈述申辩，于2025年9月4日申请听证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公开听证。对于你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的理由和请求，本机关依法复核及讨论。

你于2025年5月20日起至6月11日未及时书写患者病历资料，2025年6月4日起至6月11日未及时书写患者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“病历书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”和第二十二条“病程记录是指继入院记录之后，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录。内容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、重要的辅助检查结果

及临床意义、上级医师查房意见、会诊意见、医师分析讨论意见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、医嘱更改及理由、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.....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.....

（四）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；”的规定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从轻处罚，给予你警告，并处1.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